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永刚、袁永峰作为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追加资金义务人或保证人。因此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永刚、袁永峰作为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追加资金义务人或保证人。因此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永刚、袁永峰作为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追加资金义务人或保证人。因此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合理性的判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与本会议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80190019

传真:0512-8019002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28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其他事项: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10月27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农心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内容: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拟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或“甲方”)签订《农心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协议书》(编号:西高新协(2022)28号,以下简称“本协议”或“《项目协议书》”),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6,602万元人民币(含固定资产),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固定资产)。

3、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用地尚需有关部门审批并履行必要程序,存在因不能取得项目用地导致该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资金筹措不足、政策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引致的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风险。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有关部门政策调整或者其他突发因素使公司不能及时知悉有关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引致的信息披露风险。

(4)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存在未来公司不能达到协议条款约定而引致的违约风险。

(5)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协议全部或者部分条款违约所引致的重大资产不确定性风险。

(6)本协议的实施及本项目的投建运营,可能存在因上述潜在风险的实际发生所引致的公司持续经营风险。

(7)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年收入、年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实施该项目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西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西安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乙方拟在西安高新区实施“农心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愿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兴建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总投资额不低于26602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26102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1300万元/亩。

第二条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与评审评估,对高新区内土地资源进行梳理,结合高新区内土地资源整理情况和总体规划,欢迎乙方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该项目。

第三条　本项目拟出让地块位于上市企业园,总面积共计20亩,具体用地位置和面积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第四条　乙方愿意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地块,用以建设项目,乙方不得将该宗土地作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第五条　资源规划部门对该项目拟选址地块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时,乙方承诺积极参加拟选址地块的招拍挂程序。

第六条　本项目拟选址地块招拍挂出让完成后,乙方竞得的,资源规划部门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移交该宗地块。

第七条　如乙方竞买成功,甲方将承担如下权利与义务:

(一)前述该宗地块移交时,甲方有义务督促要求资源规划部门使该宗土地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保证该宗土地使用产权、边界无争议。

(二)甲方保证乙方项目实施道路畅通,并建设通往乙方项目用地的市政道路。市政道路以外项目内自用道路由乙方根据规划要求负责建设。

(三)全力支持乙方发展,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及时提供项目开发建设的协调和服务,对项目立项、报批报建、验收等事项依法给予全力支持。

(四)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天然气、电、供热、电话、有线电视等接入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负责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及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六)督促乙方按约定的规模、进度以及标准实施项目建设、投产及产出。乙方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资源规划部门依法依约对出让的地块进行调整或做出相应处理。

(七)协助乙方依法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核准(备案)、规划建设、企业入区、税务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

(八)甲方督促资源规划部门按照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九)甲方将协助乙方争取符合政策条件的中省市及高新区的相关产业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

第八条　如乙方竞买成功,乙方将承担如下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如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条件下不能按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日期督促资源规划部门移交拟出让地块的,乙方依法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投产后的3个自然年内,实现年收入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年税收不低于2200万人民币(包含在西安高新区注册的所有分、子公司缴纳的税款),投产日期按乙方承诺的项目投产日期为准。

(三)乙方承诺遵守西安高新区项目入区的管理办法,遵守西安市及西安高新区国家卫生城市有关要求和规定,进区后应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保护环境,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搭建各种建筑物、广告牌、构筑物、自行围占场地。

(四)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建设计划实施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公司运营、产出纳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按批准的规划要求实施建设,早日投产运营。

(五)乙方承诺按照就该宗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用途和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宗地,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六)乙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该宗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后,乙方在出让地块上的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建设程序,遵守西安高新区规划建设及土地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和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八)乙方按照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内容,根据国家相关产业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依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要求的内容进行报建和审批许可。乙方依照程序办理规划建设相关手续后可正式动工建设。

(九)乙方在本协议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雨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乙方实施的项目必须遵循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乙方应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评价报告中的环保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十二)乙方可享受甲方提供的配套服务和支持。

(十三)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享受甲方现有的以及未来颁布的产业扶持政策。

第九条　如乙方未能竞买成功取得本协议约定意向地块的使用权,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场地准备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西安高新区对其他工业用地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时,乙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参加竞拍。

第十条　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发建设并进行项目投产。

(一)乙方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启动动工建设;

(二)乙方承诺自约定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建设,达到竣工条件。

(三)乙方承诺自约定竣工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投产。

(四)乙方承诺按照约定标准和时限达到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亩均投资强度和收入税收。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约定或承诺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进行报建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投产的,甲方有权进行督促,发出书面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纳最高5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进行拟用地出让时,乙方拒绝参加招拍挂程序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土地流拍的,应向甲方交纳惩罚性违约金100万元。

第十三条　项目方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实现收入或纳税额的,乙方应按5万元/亩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担有关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可以由甲方土地储备部门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对应的乙方竞得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收购乙方用地,乙方合法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残值经甲方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由甲方予以补偿,办公及生产生活等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搬离,因搬迁发生的费用及停产停业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该项目甲方设定有支持政策的,甲方有权取消,已经给予的,甲方有权追回,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未能取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未能通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核;

3、未经甲方同意将工商、税务等迁出高新区的;

4、未按约定或承诺进行规划报建、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或项目投产,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期内仍未改正;

5、乙方因研发能力、技术、资金、机构调整、重组、股权变更等原因无力进行建设和实施项目;

6、乙方未按时限实现收入或税收,经甲方责令整改,连续2年仍未达标的;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项目的(包括在项目建成达产前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的);

8、其他法定情形。

第十六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直接转让土地、地面附着物的,若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甲方土地储备部门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不能履行,可以豁免相应责任和义务,并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善后事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协议可解除。协议解除后相关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进行争议解决:

(一)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副本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实际需要确定份数。协议的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事宜,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预计实施该项目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内部审议情况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在高新管委会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拟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用地尚需有关部门审批并履行必要程序,存在因不能取得项目用地导致该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资金筹措不足、政策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引致的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风险。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有关部门政策调整或者其他突发因素使公司不能及时知悉有关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引致的信息披露风险。

4、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存在未来公司不能达到协议条款约定而引致的违约风险。

5、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协议全部或者部分条款违约所引致的重大资产不确定性风险。

6、本协议的实施及本项目的投建运营,可能存在因上述潜在风险的实际发生所引致的公司持续经营风险。

7、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年收入、年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

《农心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协议书》(编号:西高新协(2022)28号)。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20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4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6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93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18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65%;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颖甜、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科”)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25号院3号楼3层301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一层138室

二、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H0M5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一层138室

5、法定代表人:于雅娜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8、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玩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4,217,0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55,832,8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18,384,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冯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马崇贤先生、贺以礼先生、谭允芝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何超凡先生、秦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及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货航签署新一期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12,019	99.9954	20,700	0.0045	100	0.0001
H股	484,598,764	99.9876	0	0.0000	60,000	0.0124
普通股合计:	940,410,783	99.9914	20,700	0.0022	60,100	0.0064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中航财务、国货航签署《关于涉及货航股份关联(连)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626,819	99.9548	205,900	0.0451	100	0.0001
H股	484,598,764	99.9876	0	0.0000	60,000	0.0124
普通股合计:	940,225,583	99.9717	205,900	0.0219	60,1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3-2025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46,250	95.9883	18,286,469	4.0116	100	0.0001
H股	3,066,902,908	98.3491	51,421,311	1.6490	60,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3,504,449,158	98.0480	69,707,780	1.9503	60,100	0.00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及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公司与国货航签署新一期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55,812,019	99.9954	20,700	0.0045	100	0.0001
1.02	关于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中航财务、国货航签署《关于涉及货航股份关联(连)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455,626,819	99.9548	205,900	0.0451	100	0.0001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延展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3-2025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37,546,250	95.9883	18,286,469	4.0116	1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